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黃怡菁

電話：07-5252000#2609

傳真：07-5252601

電子信箱：yiching@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中術字第1131000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錄取名單.pdf、放棄領取研究助學金聲明書.ods

主旨：檢送本校113年度「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錄取名單，請轉知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辦理，錄取名單係由各學院審查推薦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告之。
- 二、有關研究助學金發放作業程序如下：
  - (一)發放對象：申請113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且在校成績達前50%者。
  - (二)研究期間：113年7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
  - (三)補助金額：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研究助學金新臺幣2,500元。
  - (四)發放助學金日期：本助學金為一次性發放，研究期滿後由研發處發函公告發放日期。
- 三、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確認學生已完成研究計畫，待研發處確認獲補助之學生繳交符合格式之結案報告後，據以辦理發放作業。
- 四、學生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應填寫「國立中山大學當年度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放棄領取研究助學金聲明書」（詳附件）並送至研發處。

裝

訂

線

五、檢送113年度「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  
錄取名單及國立中山大學當年度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  
計畫放棄領取研究助學金聲明書。

正本：本校化學系、物理學系、生物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光電工程學系、財務管理學系、資訊管  
理學系、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海洋科學系、政治  
經濟學系

副本：本校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海洋科學學院、社會科學院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